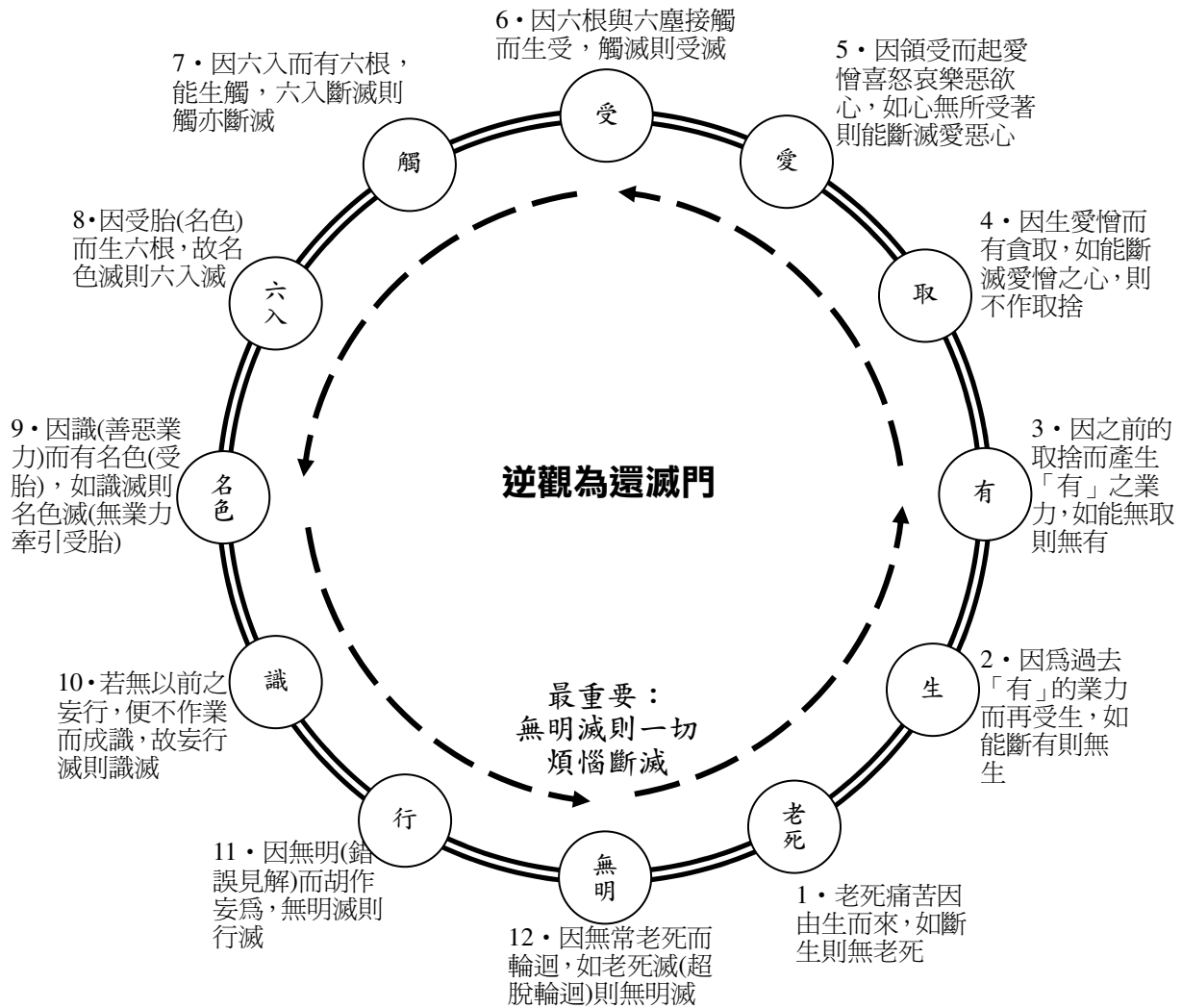


# 金蘭觀修身講義 — 斷滅十二因緣 《般若心經》淺解之廿五

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」，這就是十二因緣的流轉關係，使眾生流轉生死。由過去世種因(無明、行)，致使現在世受報(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)；由現在世種因(愛、取、有)，使來生受報(生、老死)，這樣連環扣鎖，循環不息，就是六道輪迴的原因。眾生的生命，就是這樣一期一期的延續下去，演變成無窮盡、無止境的生死不斷，而苦惱亦無窮無盡了。但將十二因緣反過來，依據「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」的逆轉法，可以由斷滅十二支任一支，而使因緣不相續，得以超脫生死，這就是十二因緣的還滅門。

## ■ 十二因緣的還滅門



十二因緣告訴我們，人生的憂悲苦惱，是由於老死而來；老死則因生命而有；生命的延續，皆因有業力的牽引；而業又因妄取而生；為什麼會妄取呢？原因是眾生被貪愛的心所驅使；愛又從何而來？是從感受而生妄情；受因何而有？乃因六根與六塵接觸；觸是因六入而生；六入則因名色；名色的生出，則由識心投胎；識心投胎的主因，是由過去行為造作的業力所驅使，業力牽引識心投胎，若無業力，識心就不會被逼去投胎受報；業又從何而來呢？業是由無明而生。如此十二因緣循環不息，生死輪迴亦循環不息，按照順序去「流轉」，這就是六道輪迴；而追究生死的根源，罪魁禍首，實是無明。

我們想斷滅人生的老死，就要顛倒過來，不去受生；要不受生，主要就要消滅無明。無明滅則行滅，行滅則識滅，識滅則名色滅，名色滅則六入滅，……直至生滅，則老死皆滅。前因既滅，後果不生，即可永斷生死，回復真心的清淨，這就是十二因緣的還滅門。流轉門是觀察世間生死的緣起，還滅門是解脫生死輪轉的法門。

## ■ 斷滅愛取有

消滅無明固然是最主要、最根本的，但以還滅門的說法，十二支當中如能消滅任何一項，便可斷滅十二因緣的流轉。但現實是，我們只在一些過程可以下手做功夫，那就是「愛、取、有」這三條，因為現在我們大家正處在這個「愛」、「取」、「有」的階段上，即正在「愛」、正在「取」，結果就「有」業。因為造了業，雖然這一輩子結束，但下一輩子就不能不「生」。十二支其他如「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」是我們不能控制的，「無明、行」亦已發生，屬過去的，我們不能回到過去。

所以要說消滅無明，在現實中，必須亦只有在斷滅「愛、取、有」處努力。十二因緣裡面有因有果，果上不能了斷，一定要從因緣裡面斷。

「愛」是欲念，是貪愛或憎惡的心。對物質財富、名利欲望、對人對我對眾生、對過去現在未來有貪愛或憎惡。只有像壇主所云「名利地位，榮枯得失，於我如浮雲」(龔壇主 09 年 6 月 28 日)，心不起妄念欲念，對事隨緣，才能斷「愛」。

「取」包括追求和逃避，因貪愛而要取得(特別是權力支配)，因厭惡而要破壞逃避(特別是義務和責任)，「世人不平地追求，有人辭官歸故里，有人漏夜趕科場」(龔壇主 09 年 6 月 28 日)，如能不執著於所得，不因憎惡而逃避，所謂不取不捨，便不種業造業(有)。

「有」就是執著，是因貪愛或憎惡而要取捨據有，「眾生所愛，取為己有」(呂師尊 02 年 11 月 16 日)，無論人事、物欲、名利，斤兩必計較得失。此時如能力行布施，奉獻自己，服務大眾，事事拿得起，放得下，「視無若有，視有若無」，「拋棄繁囂緊張，放下身份」(龔壇主 09 年 6 月 28 日)，這亦是斷滅十二因緣的方法。

《心經》所說「無無明」，這一句話說來容易，做起來很難，難在不容易放下，總有執著，一見外境便無明妄動，生愛惡之心、分別之心，貪瞋痴慢，自私自利。眾所周知的濟世聖佛，表面上不拘小節，不守清規，不守戒律，好像「愛、取、有」都有，但其實心地光明清淨，一塵不染，表面「愛取」，心中沒有「執著」，立即「放下」，此乃為最上上乘的修行功夫了。

呂純陽師尊曰：「無無明者，無煩惱也。唯有道之士，棲神於心，藏氣於身將神氣注於身心，靜漠恬淡，綢繆情意纏綿在胸中，無所好惡，無所憎愛。不與物散隨物而散，不為雜亂隨囂什而亂心。意誠心正，身修家齊，以內制外，萬事不懷不執不住，內能益之增益內心，外能歛之能收斂外放之心，內外道合，無處不適。則臟腑脈絡安寧，思慮念想清淨，血氣調和，精神凝聚，筋骨強健，耳目聰明。疏達而不悖音背，流通條達而不會背離，堅強而不韌音跪，堅強但不會折斷。無有太過，無有不及，處小而不過過分，處大而不窳輕浮。其心不燥音噪，嗔怒，其神不熈音搖，煩亂，故無無明。」(《心經口氣增註》)此是內煉功夫之要。師尊在此特別提醒，修行人遇事順利容易之時，不難做到定靜。但一有橫逆不順的事在眼前，則往往容易躁動，生起煩惱。此種煩惱便是無明，便是黑暗，便是火坑，就是地獄。明白任何時候都要心境平靜，能心平氣和，則無明不生，便無無明；一切不執著，隨緣來去，光灼灼、亮堂堂，亦無無明盡了。